

海南出台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管理办法

# 触发红色预警 暂停环评审批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陈非

“为建立健全海南省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行预警管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是指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进行预警的活动。”

这是海南省政府日前印发的《海南省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出的明确要求。

主要污染物包括哪些?如何实施预警管理?预警程序怎么启动?追责情形有哪些?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专题采访。

## 九部门齐抓共管,谁来承担主体责任?

记者从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获悉,主要污染物是指纳入国家或者海南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管理办法》明确,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发布和预警监督管理。省水务、农业、工信、海洋、交通、海事、住建、公安、质监等9个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本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响应。针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预警行为何以囊括如此多的职能部门参与?对此,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厅长邓小刚评价说,“充分发挥9个行政主管部门力量参与本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监管,是坚持齐抓共管、上下联动,构筑全社会共治的大环保格局的重要举措。”

邓小刚同时认为:“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形势下,海南亟须建立完善地方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管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那么,在《管理办法》中,地方政府扮演什么角色?对此,海南省政府明确要求,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响应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响应。

## 设置三级管理体系,预警门槛有多高?

“海南省将实行预警分级管理制度。”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3个等级。按照《管理办法》,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不到位,造成主要污染物季度累计排放量高于当年总量计划季度平均值10%的,将发布黄色预警;如果因污染治理配套设施未按计划完成造成这一结果的,将发布橙色预警;因纳入年度减排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计划完成,导致这个结果的,将发布红色预警。

“这凸显了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到位和对其监管的重要性。”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记者了解到,应当发布红色预警的情形还包括: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减排项目实施进度低于计划进度70%;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或监督性监测结果季公布率分别低于75%、95%的,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结果月公布率低于80%的。



市县级人民政府是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响应的责任主体。图为海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核查现场。

本报记者孙秀英摄

## 明确实施程序,什么情况方可解除预警?

根据《管理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管理实行预警发布、预警响应、预警解除3项程序。“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预警并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在公众媒体上公开预警信息”,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说。这位负责人还指出,预警响应责任主体接到预警通知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制定预警响应方案,具体包括:整改要求、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同时,还应按照预警响应方案落实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向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预警解除申请。记者获悉,预警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确需延长的应当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管理办法》同时提出,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预警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整改要求的应当予以解除预警,并在公众媒体上公开预警解除信息。

## 强化监督检查,哪些情形将被追究责任?

海南省作为全国唯一的热带岛屿省份,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碧海蓝天,青山绿水,是海南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但不容忽视的是,海南岛屿式的生态环境虽好却很脆弱,一旦破坏不可逆转。对未按规定予以响应或预警期满后未完成整改的县级人民政府,是否要追究责任?《管理办法》明确,对发布黄色预警的将予以通报;对发布橙色预警的将予以约谈;对发布红色预警的,将暂停区域内新增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项目的环评审批。记者获悉,为抓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守护好一方碧水蓝天,特别是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新要求下,政府部门相关人员也将被追究行政责任。《管理办法》提出,对于瞒报、谎报、弄虚作假,未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报告制度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接到预警通知后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除进行行政处分外,还将依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追究。”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说,“这一规定凸显了海南今后构建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排污者对环境影响担责的环境责任体系的严肃性。”

本报记者邵丽华 刘俊超郑州报道《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外发布,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条例》,在建成的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或者集中使用的高频设备周边,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划定规划安全限制区,并向社会公布。在规划安全限制区内不得修建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居民住房等建筑。

## 辐射污染引关注,辐射安全形势严峻

据了解,随着河南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核技术在工业、农业、医疗、科研、交通运输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电力、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发展迅速,辐射污染问题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重视和关注。

与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相比,辐射污染有其自身特殊性。一是隐蔽性强,辐射污染看不见、摸不着,事先不易察觉,必须用专门的监测仪器才能检测出来;二是危害性大,事故后果严重、影响范围大;三是技术性强,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经过长期学习培训才能适应工作要求;四是半衰期长,辐射污染难以消除,部分放射性物质的半衰期长达几十年甚至几百年,一旦失控,造成的污染也将长期存在。

目前,河南省有4100多家辐射工作单位,在用放射源7446枚,在用射线装置8284台,居全国第4位。移动通信基站、广播电视、雷达、导航及工、科、医电磁设备、高压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磁辐射设备、设施遍布全省。辐射技术利用项目越来越多,辐射污染监管工作任务越来越重,辐射安全形势日益严峻。但是在辐射监管方面还存在辐射安全意识不强、制度体系不完善、监管机构不健全、能力建设滞后、监管效率不高等问题。制定

## 明确职责义务,强化法律责任,加强安全监管

河南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辐射污染防治工作。2010年启动了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经过深入调研、多次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后,制定《条例》,突出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原则。《条例》是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方面的第一部地方法规,在制定中,立足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对各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辐射单位在辐射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辐射应急管理方面的职责、义务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强化了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辐射单位的法律责任,构建了合理的辐射污染防治体系。

根据《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环境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辐射单位应当采取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防止产生辐射污染和危害,并对周边居民进行辐射知识宣传,保障公众知情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缓报、漏报、瞒报、谎报辐射事故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或者有其他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将被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直面辐射单位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对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运输、销售、异地使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废物处置,委托作业,废旧金属熔炼单位辐射监测,电磁辐射设备设施的选址,移动通信基站的布局,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

根据《条例》,放射性辐射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未报告使用情况的,或者可移动式同位素贮存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采取防丢失、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的,委托无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将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放射性辐射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监测,或者发现监测结果异常未及时进行报告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而对于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或者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措施和屏蔽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治动态

# 黄冈首次立法瞄准水源地保护

政府法制办牵头,环保部门负责起草草案

本报讯 湖北省黄冈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日前召开了黄冈市立法工作启动会,将2016年作为立法启动年。记者从会上了解到,黄冈的首部立法将针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这一计划已列入了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的主要工作事项。

黄冈市副市长张社教认为,国家赋予地方立法权的意义十分重大。设区的市拥有立法权后,所制定的地方法规更接地气,更有针对性,更具时效性,必将对地方的各项工作起到很大推动作用。

对于黄冈而言,开展地方立法,发挥其在地方治理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将大大促进全市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水平的提升。能够从制度上调整各种关系,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全市改革创新,向社会释放更多正能量,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

张社教介绍说,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作为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项目,是经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由黄冈

市委同意的。黄冈市环保局作为草案的起草部门,将抽调骨干力量,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安排完成调研、起草等各项工作任务。

“市政府法制办作为市政府法制工作牵头部门,要抓好立法计划制订、草案起草指导、有关程序掌控、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安排等工作。市水利、规划、住建、土地、林业等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安排,主动加强与市环保局的沟通协调,安排专人积极支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立法草案质量。”他说。

黄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金鹏说,首次开展立法工作是黄冈市法治史上的一件大事。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作为首次立法主题,更具现实意义。

为给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供更好的法制保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制定〈黄冈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工作方案》,各级、各部门的工作任务将落实到单位、专班、专人,同时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举措。

熊争妍 吴芳

# 临淄鼓励有奖举报违法行为

事关重大环境影响者,最高可奖励1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刘丰毅 淄博报道 为推进公众参与社会监督,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日前出台有奖举报办法,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根据举报内容的不同,奖金从低到高划分为4档。

## 哪些情形可获奖励?

其中,举报超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化工异味污染大气环境、烟囱冒黑烟污染大气环境,不按规范公开企业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将被给予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奖励。举报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擅自拆除、停运、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不正常更换吸收介质或不正常添加处理药剂,不按国家标准设置排污口,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但不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将被给予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奖励。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奖励的举报范围是: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非法转移、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

素和射线装置等违法行为。对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经临淄区环保部门调查属实的,将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特别奖励。

## 如何保护举报人?

记者了解到,举报人可采用电话、网络、信函等方式实名或匿名举报,举报时应提供企业名称、地址、违法行为等基本信息。受理举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实名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须严格保密。匿名举报的举报人要编写一个6位数的密码并将密码告知受理工作人员,以便领取奖金时核

对。据介绍,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匿名举报密码到临淄环保分局民生热线办公室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举报人所举报企业有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次)举报的,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给予奖励;联名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违法企业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应奖励。

# 澄城电动车巡回宣讲新大气法

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宣传和执法巡查工作

本报讯 “这个办法好,宣传环保有新意。”看到在街头来往的环保电动执法车,一位姓张的师傅点赞道。近日,在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街头,市民经常可以看到几辆崭新的环保电动执法车在城区巡回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监察执法知识。

据了解,这是陕西省首批投入使用的环保电动执法车。这种环保电动执法车不用汽油,靠电瓶充电驱动,且使用起来噪音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

城市大气污染和噪音污染。同时轻便易行,在上下班高峰期或者交通拥堵时,执法人员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快速处理城区环境污染投诉案件。

记者获悉,这种环保电动执法车配置的应急探照灯、LED显示屏和扩音喇叭,在澄城近几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将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与新《环保法》相结合,有效开展了应急响应宣传和治污执法巡查工作。

雷军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郑淑娜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梅地亚中心举行的记者会时表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过程中,有的委员对其中关于机动车限行限购的措施提出了异议。最终,《大气污染防治法》在这个方面作了修改,删去了相关规定。原因是考虑到此项规定涉及公民财产权的行使,应当慎重,而且解决机动车污染也可以通过提高油品质量、提高用车成本等方式。同时,授权省级政府规定限行范围太大,政府行使这个权力未必合适,很可能分割统一市场。还有一个理由是社会成本高、群众意见大,两次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反对限行的有很多人。

本报记者邓佳摄